

(上接C2版)

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孰晚)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满后续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以累积计算;锁定期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的信息披露:股份锁定期届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发行人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承诺不减持的情形:

发行人发生重大违法行为,发生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生涉嫌操纵市场行为或因涉嫌操纵市场、不披露重要信息被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等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发生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两个月,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发生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两个月,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调整的,则遵从新规定。

(6)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个人具有强制约束力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本案等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造成股份取得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要求公司直接向公司在当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

二、关于上市公司市值稳定股价预案及应对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就公司上市后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制定了稳定公司股份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1、启动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在此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终止条件

(1)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导致需要履行回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公司股票公告稳定公司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份事宜。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单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金额不少于500万元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即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去少数股东损益,以下简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以孰低者为准),同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以孰低者为准)。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即非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自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1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20%。

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他举措。

5、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补救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函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函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自公司完全解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资产证券化融资项目下的其他品种等;

(5)自公司完全解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奖金;

(6)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8)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无法履行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函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函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本人/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人无法履行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函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函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本人/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7)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人无法履行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四)相关主体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1、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就上市后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在此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单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即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去少数股东损益,以下简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以孰低者为准),同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以孰低者为准)。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

(3)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

3、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王顺波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上市后,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或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的措施时,本人将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本人将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本人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薪酬总和的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

(3)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5、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份事宜。

3、实际控股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王顺波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上市后,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或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的措施时,本人将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本人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本人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薪酬总和的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或股份总数的20%(以孰低者为准)。

(3)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6、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份事宜。

4、董事、高管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徐林华、徐玉鹏、高文浩、金银凯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上市后,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本人将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本人将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本人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10%,但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20%。

(3)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7、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份事宜。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及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一)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新股发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存疑,公司将按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具有违法违规事实的认定结果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自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之日起(以孰晚之日日期为准)六个月内完成回购。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价格进行回购。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如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回购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全部股份及其衍生股份,且回购价格将高于发行价;(3)若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若上述事项重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未获得及时足额履行,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公司做出上述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司将及时、充分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影响,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关于欺诈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1、发行人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特此承诺:本人保证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会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公司的净资产增加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预期经营业绩将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有所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提高业务效率,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降低资金的使用成本,提升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2、加大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多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4)优化投资回报规划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务,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的承诺**1、控股股东南顺芯的承诺**

(1)不超越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承诺督促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措施后,如果本人的相关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实际控制人王顺波承诺

(1)不超越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督促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措施后,如果本人的相关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本人(作为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措施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政策作出如下承诺:根据国务院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南顺微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善了《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现金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关主体可自愿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采取相应履约约束措施,公司对此并不持有异议。

(二)控股股东南顺芯的承诺

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南顺微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南顺微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在拟发行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分配。

(三)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顺波为进一步保护发行人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特就有关事项确认及承诺如下: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南顺微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南顺微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拟发行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分配。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控股股东南顺芯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及将来可能进行的(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能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五)实际控制人王顺波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不向公司及任何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以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企业/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投资企业/公司和/或董事会/会对该事项讨论,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并将不利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及其他资源为公司及其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经营活动,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实际控制人王顺波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不向公司及任何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以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企业/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投资企业/公司和/或董事会/会对该事项讨论,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并将不利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及其他资源为公司及其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经营活动,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一)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现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作出如下承诺: